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法律顧問、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將名下所有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交予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croPort NeuroTech Limited

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2)

**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有關的以股代息；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採納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60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40頁，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dneurotech.com)刊發。庫存股持有人(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以股代息計劃.....	5
3.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	7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9
5. 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9
6.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10
7.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10
8. 建議採納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12
9. 責任聲明.....	13
10.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3
11. 推薦建議.....	14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及重選之董事詳情.....	15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24
附錄三 — 建議採納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601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35至40頁之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7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11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通函第35至40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20%之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銷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的一般授權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
「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公司章程大綱細則的建議修訂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顯示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之股東，不包括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且於當日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如有)，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及考慮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有需要或確屬合宜將該等股東剔出以股代息計劃以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即釐定獲派末期股息之權利之記錄日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以股代息計劃」	指	董事就末期股息提出之計劃，此計劃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收取該股息之另一種方法，選擇該股息之全部或部份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的方式收取，代替現金支付
「代息股份」	指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通函第35至40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10%之股份的一般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其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且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MicroPort NeuroTech Limited

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2)

執行董事：

謝志永先生

王亦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常兆華博士(主席)

孫慶蔚先生

王琳先生

吳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胥義博士

張海曉博士

蕭志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張東路166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有關的以股代息；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採納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合理所需資料，其中包括(i)派付末期股息(包括以股代息計劃)；(ii)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iii)建議續聘核數師；(iv)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v)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vi)建議採納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決定。

2. 以股代息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該公告」)。

該公告指出，董事已議決，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11港元，亦向合資格股東建議以股代息計劃，惟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末期股息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據此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達致向合資格股東建議以股代息計劃之決定時，董事認為儘管本公司應宣派末期股息，惟本集團保留原應作為現金股息向股東支付之現金，可促進本集團持續增長、穩定財政狀況及降低融資成本。此外，有意進一步投資本公司之合資格股東亦可透過以股代息計劃增加本公司之股權投資。

合資格股東可選擇全數或部份以股份(而非現金)收取末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向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如有)提呈選擇建議或會屬於違法或不切實可行，該等股東可能不允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故此該等股東將不會獲寄發選擇表格，及將全數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本公司將就有關地區之法律限

董事會函件

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進行諮詢，以考慮須否將該股東剔除以股代息計劃以外，而本公司將僅剔除於經諮詢後認為有此需要或確屬合宜之股東。

於計算代息股份數目時，代息股份之價值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會參考股份於直至(及包括)記錄日期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減該平均收市價之10%之折讓(「10%折讓」)，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於釐定將予發行代息股份的價格時，董事將會考慮股份於緊接記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市況。儘管本公司認為末期股息應予宣派，惟保留原定用於支付末期股息的現金可改善本集團財務穩定性及減少本集團經營的融資成本。因此，本公司提供10%折讓以鼓勵更多合資格股東於收取股息時選擇代息股份。

將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調低至最接近整數之代息股份數目，而合資格股東不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代息股份。任何零碎之代息股份均會湊整出售，有關利益則歸本公司所有。

代息股份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不會獲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經以股代息計劃派發上述末期股息，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連同選擇表格(只予合資格股東)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予各股東。

待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外，代息股份的任何部分將不會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現時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即最後登記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息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前後支付。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新股份之股息證及股票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股東。預期代息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前後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3.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大綱細則第26.3條，任何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董事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常兆華博士及孫慶蔚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大綱細則第26.4條，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在確定董事人數以及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不應考慮根據第26.3條要求重新選舉的任何董事。因此，王亦群先生、王琳先生及蕭志雄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除蕭志雄先生有意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工作而不願意膺選連任外，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董事會函件

蕭志雄先生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蕭志雄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退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委任樊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樊欣先生亦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當選獨立非執行董事起生效。

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及樊欣先生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選舉及重選上述擬任董事及退任董事，包括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舉的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樊欣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樊欣先生屬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令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實現多元化。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1)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2)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的境外及境內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提供二零二四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服務或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一事，其已建議董事會將有關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及提請股東批准。由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相對熟悉本集團的財務及事務，董事會認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能更有效率地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及其他相關工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5. 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回購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40頁)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不超過10%之股份，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之基準計，即合共58,265,81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回購任何股份。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6.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有關庫存股的上市規則修訂生效後的任何庫存股出售或轉讓)，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40頁)第6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不超過20%之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銷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之基準計，即合共116,531,620股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回購股份之數目。

7.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MicroPort NeuroTech Limited」更改為「MicroPort NeuroScientific Corporation」(「建議更改英文名稱」)。本公司中文名稱維持不變。

建議更改英文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英文名稱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英文名稱；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通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建議更改英文名稱。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相關備案。待達成上述條件後，建議更改英文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備案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原因

本公司已成為神經介入治療領域的領先公司之一，並一直尋找機會將其業務拓展至腦科學及其他相關領域。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能與本公司目前的中文名稱保持一致，並反映本公司多元化策略業務計劃及其未來發展方向。

此外，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將可為本公司提供新的企業形象，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財務狀況。

於建議更改英文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法定所有權的憑證並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新英文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本公司任何印有新英文名稱的新股票將僅於建議更改英文名稱生效後在後續發行新股份時發行。本公司英文簡稱及中文簡稱維持不變。

8. 建議採納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鑒於上市規則現時有關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強制性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經修訂規定，並經考慮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後，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大綱細則。除反映建議更改英文名稱外，建議修訂將帶來的其他主要變動包括(其中包括)，作出修訂以反映及配合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刊發的「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所載新規定，並協助本公司遵守新規定，即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必須在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的範圍內，由本公司(i)以電子方式向股東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或(ii)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提供公司通訊。鑒於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及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以英文編製，其中文翻譯僅作參考用途。倘建議修訂及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應與建議更改英文名稱同時生效，惟須待(1)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及(2)建議更改英文名稱生效。在此之前，現有公司章程大綱細則將仍然有效。

本公司已收到其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的確認書，確認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本公司亦收到其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的確認書，確認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並未違反開曼群島法律。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的本公司相關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文件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10.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40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大綱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根據公司章程大綱細則第19.7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公司章程大綱細則第20.1條，每位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投票表決程序的詳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說明。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medneurotech.com)。閣下須按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撤銷論。

11.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其中包括)(i)派付末期股息(包括以股代息計劃)；(ii)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iii)建議續聘核數師；(iv)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v)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vi)建議採納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常兆華博士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選舉及重選之董事詳情。

(1) 常兆華博士

職位及經驗

常博士，出生於一九六三年，現任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逾33年的經驗，現時擔任上海理工大學醫療器械學院教授。於一九九八年創辦上海微創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之前，常博士自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總部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的納斯達克上市醫療器械公司Endocare Inc.的研發副總裁。自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常博士於美國馬里蘭州的一家醫療器械公司Cryomedical Sciences Inc. (被第三方收購前該公司曾在納斯達克上市)先後擔任高級工程師、首席科學家、研發部主任兼工程副總裁等職務。常博士分別於一九八三年及一九八五年在上海理工大學獲得製冷工程學士學位及低溫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在紐約州立大學賓漢頓分校獲得生物科學博士學位。

服務年資及董事酬金

常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起生效。其委任函的初始期限自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且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不少於30天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委任函，彼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常博士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現行市場水平及其職責與表現進行年度審閱。

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常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股權百分比
常博士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微創醫療」)	實益擁有人 ⁽¹⁾	2.67%
	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微創心通」)	實益擁有人 ⁽²⁾	0.25%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常博士因根據微創醫療的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的購股權而於49,047,671股微創醫療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常博士因根據微創心通的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的購股權而於6,000,000股微創心通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常博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2) 孫慶蔚先生

職位及經驗

孫先生，出生於一九八三年，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加入微創醫療，歷任首席執行官助理、戰略與企劃資深總監等多個職務。期間負責微創醫療戰略規劃與運營，主導戰略佈局，並協助微創醫療旗下數十家附屬公司建立中長期發展規劃；同時開拓多個新

興領域，領導新興業務的初創期發展。孫先生就職於微創醫療之前，曾在美國波士頓積累多年的醫藥與生命科技諮詢經驗，針對生物醫藥、醫療器械、診斷、醫療服務等領域有深入研究。孫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得日本京都大學物理工學科的學士學位，主修材料工學，並於二零零九年獲得日本京都大學材料工程碩士學位。孫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就讀於哈佛大學公共衛生學院，並於二零一一年獲得環境健康碩士學位。

服務年資及董事酬金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起生效。其委任函的初始期限自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且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不少於30天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委任函，彼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孫先生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現行市場水平及其職責與表現進行年度審閱。

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股權百分比
孫先生	微創醫療	實益擁有人 ⁽¹⁾	0.03%
	微創心通	實益擁有人 ⁽²⁾	0.0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³⁾	0.02%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因根據微創醫療的購股權計劃授予彼の購股權而於517,239股微創醫療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於505,960股微創神通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i)於本公司39,1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因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予彼の購股權而於8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3) 王亦群先生

職位及經驗

王亦群先生，出生於一九六五年，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其後一直擔任常務副總裁。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國際業務。彼亦於本集團公司擔任多個董事及管理職務，包括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於微創神通醫療科技(上海)擔任董事。王先生於神經介入行業擁有超過28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自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一九九零年十二月於航空工業總公司621研究所(主要從事先進航空材料技術及工程研究的綜合性科研機構)擔任助理工程師。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王先生於美國佛羅里達大學擔任研究員，主要從事材料科學研究。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王先生於波士頓科學公司(介入醫學專科所用醫療器械的製造商)相繼擔任首席工程師、高級營銷經理及集團產品經理，主要負責神經介入產品的研發、銷售及營銷。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王先生於Medinova Global LLC(主要從事為醫療器械公司開拓營銷渠道及就營銷渠道提供諮詢的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被評為上海海外高層次人才引進計劃的專家。彼於二零二零年榮獲上海市人民政府頒發的上海市科技進步獎一等獎。王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於中國獲得北京化工學院(現稱北京化工大學)的高分子材料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獲得美國佛羅里達大學的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得美國天普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服務年資及董事酬金

王亦群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其委任函的初始期限自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且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不少於30天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委任函，彼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王先生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現行市場水平及其職責與表現進行年度審閱。

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王亦群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股權百分比
王先生	微創醫療	實益擁有人 ⁽¹⁾	0.0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²⁾	0.05%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405,620股微創醫療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i)於本公司79,0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因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的購股權而於204,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4) 王琳先生

職位及經驗

王琳先生，出生於一九七三年，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

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王琳先生於中國石化工程建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工程建設的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助理及分包經理，主要負責項目管理。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彼於美國禮來亞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醫藥產品的公司)擔任業務發展及營銷經理，主要負責業務發展及營銷事務。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王琳先生於麥肯錫公司(主要從事管理諮詢服務的公司)擔任項目經理，主要負責項目管理。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王琳先生於浙江海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製藥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67))擔任副總裁，主要負責業務發展及銷售。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王琳先生分別於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製藥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0))的附屬公司華潤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擔任戰略投資發展總監及於華潤片仔黃藥業有限公司(製藥公司，現稱為福建片仔黃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管理。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王琳先生為摯信資本(主要從事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的公司)的

合夥人，主要負責醫療保健實務。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王琳先生於北京融貫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營運醫藥產品電子商務平台的公司)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其全面管理。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彼為上海天億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管理醫療保健相關公司的公司)的聯席總裁，主要負責投資管理。彼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於多間公司擔任策略及投資事務顧問。

王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獲得中國天津大學管理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服務年資及董事酬金

王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其委任函的初始期限自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且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不少於30天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委任函，彼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王琳先生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現行市場水平及其職責與表現進行年度審閱。

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王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琳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5) 樊欣先生

職位及經驗

樊欣先生，出生於一九七九年。

樊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擔任嘍哩嘍哩股份有限公司(納斯達克：BILI；聯交所：9626)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樊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擔任嘍哩嘍哩財務副總裁。

在此之前，樊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在網易股份有限公司(納斯達克：NTES；聯交所：9999.HK)擔任財務總監。二零一一年之前，樊先生曾在畢馬威華振工作八年，先後擔任過多個職位，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擔任高級經理。樊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擔任UP Fintech Holding Limited(納斯達克：TIGR)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擔任Gaotu Techedu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GOTU)的獨立董事。樊先生亦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擔任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聯交所：0314.HK)獨立董事。

樊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國際會計學士學位。樊先生是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正式會員以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彼亦持有特許全球管理會計師和英國特許註冊會計師資格。

服務年資及董事酬金

樊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且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不少於30天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樊先生的酬金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股東向其授予的權力及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及職責、本公司表現、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作出的推薦意見進行審閱。

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樊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樊欣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一般資料

概無有關常兆華博士、孫慶蔚先生、王亦群先生、王琳先生及樊欣先生各自的資料須予披露，常兆華博士、孫慶蔚先生、王亦群先生、王琳先生及樊欣先生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且並無其他有關常兆華博士、孫慶蔚先生、王亦群先生、王琳先生及樊欣先生重選連任的事宜需要提請股東注意。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82,658,100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582,658,100股股份)，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合共58,265,81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根據於有關購回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議決註銷於任何有關購回結束後購回的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購回註銷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持作庫存股的股份可按市價於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而在符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大綱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情況下，股份購回將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將由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悉數撥付。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章程大綱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於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與負債水準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五月	13.64	10.86
六月	14.60	10.96
七月	14.46	12.98
八月	13.70	11.00
九月	12.98	10.78
十月	12.80	10.98
十一月	14.18	11.54
十二月	12.88	11.3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12.76	8.64
二月	10.56	8.10
三月	10.24	8.13
四月	9.45	8.04
五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98	8.49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公司章程大綱細則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不存在任何不尋常的特點。

本公司確認載於本附錄二的說明函件包含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要求的資料，且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不尋常的特點。於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能註銷任何已購回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惟須受(其中包括)於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所規限，這可能會由於不斷演變的情況而變動。對須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本公司庫存股，於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應實施下列暫行辦法包括(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便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投票；
- (ii) 如屬股息或分派(如有且如適用)，則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於有關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以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註銷該等股份；及
- (iii) 倘該等股份以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則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根據適用法律可能暫停的權利。

7. 收購守則

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根據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進行強制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croPort Scientific Investment LTD(「**MP Scientific**」)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35%。MP Scientific由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微創醫療**」)直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微創醫療被視為在MP Scientific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的購回授權的條款悉數行使購回及註銷股份的權力(倘當前股權情況保持不變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微創醫療及MP Scientific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9.28%。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的適用法律，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產生的任何後果。此外，倘購回會導致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董事不會在聯交所進行股份購回。

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及購回授權所受限條件(如有)獲達成的情況下，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在購回授權獲其股東批准及購回授權所受限條件(如有)獲達成時，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下文僅概述除細則序號調整外的建議修訂：

(i) 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

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

MicroPort NeuroTech Limited NeuroScientific Corporation
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

之

第三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
公司章程大綱

(經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的特別決議
附條件地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生效)

- 1 本公司的名稱為MicroPort NeuroTech LimitedNeuroScientific Corporation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決定位於開曼群島內的有關其他地點。
- 3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具有全部權力及權限進行開曼群島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事務。
- 4 各股東的責任以有關股東的股份的未繳付股份的金額為限。
- 5 本公司的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之股份。
- 6 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團體，以及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 7 並無於本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定義之詞彙，具有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細則賦予該等詞彙的相應涵義。

(ii) 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細則

細則序號 (原條文)	原細則內容	細則序號 (經修訂)	經修訂細則內容
1.1	「本公司章程細則」指本公司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細則。	1.1	「本公司章程細則」指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細則。
	「本公司」指MicroPort NeuroTech Limited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		「本公司」指MicroPort NeuroTech Limited-NeuroScientific Corporation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
	不適用		「公司通訊」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章程大綱」指本公司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		「本公司章程大綱」指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

5.1	<p>為釐定股東接收任何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知或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或股東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資格、或就任何其他目的釐定股東的身份，董事可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和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通過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經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或在配售新股的情況下提前6個營業日通知)，在董事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是不得超過每年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條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如果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p>	5.1	<p>為釐定股東接收任何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知或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或股東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資格、或就任何其他目的釐定股東的身份，董事可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和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通過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經提前<u>至少</u>10個營業日通知(或在配售新股的情況下提前<u>至少</u>6個營業日通知)，在董事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是不得超過每年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條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如果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細則及<u>《上市規則》</u>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p>
21.3	<p>董事應在召開任何大會或續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委託代理人文書中，列明委任委託代理人文書存放的方式、地點及時間(不遲於舉行有關委託代理人獲委任的大會或續會的指定時間)。</p>	21.3	<p>董事應在召開任何大會或續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委託代理人文書中，列明委任委託代理人文書存放的方式(包括<u>電子方式</u>)、地點及時間(不遲於舉行有關委託代理人獲委任的大會或續會的指定時間)。</p>

39.1(d)	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於報章刊登廣告，或受制於《上市規則》，按本條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透過可送達通告的電子通訊，給予有意出售該等股份的通告，並自刊登該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且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	39.1(d)	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於報章刊登廣告，或受制於《上市規則》，按本條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透過可送達通告的電子通訊，給予有意出售該等股份的通告，並自刊登該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且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
42.1	除本公司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而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同意；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這樣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知。	42.1	除本公司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在《上市規則》允許及符合《上市規則》要求的範圍內，以如下任何形式專人送遞或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不適用	不適用	(a)	通過專人將其留在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登記的地址；
不適用	不適用	(b)	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或(在允許的情況下)(倘通知或文件須從一個國家郵寄至另一個國家，則應通過航空郵件寄送)；
不適用	不適用	(c)	《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
不適用	不適用	(d)	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及聯交所網站的方式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同意；或
不適用	不適用	(b)(e)	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
42.2	凡通知或文件：	42.2	凡通知或文件， <u>包括任何公司通訊</u> ：

(a)	以郵遞方式寄發的，則被視為載有該通知或文件、已付足郵資且正確書寫地址的信封已於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已經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	(a)	<u>通過專人送遞或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至登記地址的，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u>
(b)	通過專人送遞或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至登記地址的，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	(a)(b)	以郵遞方式寄發的，則被視為載有該通知或文件、已付足郵資且正確書寫地址的信封已於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已經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
不適用	不適用	(b)	通過專人送遞或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至登記地址的，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
(c)	以廣告方式送達的，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和／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c)	以廣告方式送達的，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和／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不適用	不適用	(d)(c)	以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而且在毋須收件者告知已收取該以電子方式傳送的通知或文件的情況下，視為已經被接收；及
(d)	以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而且在毋須收件者告知已收取該以電子方式傳送的通知或文件的情況下，視為已經被接收；及	(e)(d)	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及聯交所網站的方式送達的，將被視為已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送達 一 ；及
(e)	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的方式送達的，將被視為已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送達。	(e)	以廣告方式送達的，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和／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MicroPort NeuroTech Limited

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2)

茲通告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60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及批准通過以股代息計劃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1港元，並可選擇以配發及發行方式全額收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代替現金支付。
3.
 - (a) 重選常兆華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
 - (b) 重選孫慶蔚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亦群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王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委任樊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內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之10%，且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之百分比應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銷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包括從庫存銷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之20%，且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包括從庫存銷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佔於緊接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之百分比應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從庫存銷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8. 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MicroPort NeuroTech Limited」更改為「MicroPort NeuroScientific Corporation」。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照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大綱細則（「**公司章程大綱細則**」）；以及批准及採納向股東週年大會出示的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其副本已向大會出示，標記為「A」，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其中包括通函所述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章程大綱細則，於通函所載條件完成後且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實施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常兆華博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現有公司章程大綱細則第19.7條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決定。根據現有公司章程大綱細則第20.1條，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均獲得一票。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向股東解釋有關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為確定符合獲得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最後股份登記日)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庫存股持有人(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4. 一份載有有關本通告第5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說明函件的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謝志永先生及王亦群先生；非執行董事常兆華博士、孫慶蔚先生、王琳先生及吳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胥義博士、張海曉博士及蕭志雄先生。